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市级配套经费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0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0号），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水平，要求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五、项目实施内容

落实养护管理责任，推进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基本建立以省、市、县三级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建养并重、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6%，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养护16293.422公里农村公路，做好汛期抢险保通工作。打造绿色生态、安全畅通、美丽舒适的路域环境，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良好的畅安舒美的出行条件，保证人民出行舒适，延长道路使用寿命年限，保障客货运输物资的需要。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各县区养护农村公路的里程分配资金，红塔区交通运输局31万元、江川区交通运输局17万元、澄江市交通运输局24万元、通海县交通运输局23万元、华宁县交通运输局46万元、易门县交通运输局41万元、峨山县交通运输局52万元、新平县交通运输局96万元、元江县70万元，合计4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监管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管各县区对全市农村公路16293.422公里管理养护，包括日常养护管理、小修保养工程、中修工程、大修工程、水毁保通及修复、危桥检测、危桥改造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四

好农村路”建设，“美丽公路”建设，路与环境整治等养护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各县市区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进行日常养护管理，1 月对路面病害进行调查，2 月、3 月制定养护工程计划，4 月-12 月实施养护工程项目修复农村公路，根据上级及市政府的要求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美丽公路”建设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养护管理责任，推进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养护率 100%，优良中等路率 75%，打造绿色生态、安全畅通、美丽舒适的路域环境，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良好的畅安舒美的出行条件，保证人民出行舒适，延长道路使用寿命年限，保障客货运输物资的需要，促进农村乡村振兴。